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1-6月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 二、证券投资情况

1)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

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2017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2018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8年8月14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7,359,484股，均价7.26元/股。

2019年6月1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4624元（含税）。

2) 2019年6月，公司收到金鸡报晓3号返还追加款0.6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鸡报晓3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60,672.77万元。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42,200,000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35,315.42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83.40万元，

实现投资收益1,281.24万元。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投资,股东大会对风险投资总额度及使用期限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总授权额度的范围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同时独立董事就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相应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本着理性投资、审慎决策的原则,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琢。

自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来,相关投资审议程序完整,投资决定审慎。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